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惠記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惠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耀貴、啟智、路勁與利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延期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惠記進行彼等認為就投資協議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惠記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惠記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惠記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惠記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惠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惠記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惠記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惠記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惠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惠記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惠記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惠記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惠記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為減少親身出席惠記股東特別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任何人士如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